

格式十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的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市爱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青岛市爱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
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不符合相应条件的响应人无需提供。